

威海市财政局文件

威财采〔2019〕9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当事人 1: 威海市胸科医院(威海市传染病医院)

地址: 威海市南苑路 5 号

当事人 2: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济南市历下区中联花园 C 区 14 号住宅楼南侧综合楼 1 幢 201 室

二、基本情况

本机关收到举报材料,反映“威海市胸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”(采购项目编号:SDGP371000201902000043,以下称本项目)存在违法违规问题。举报事项为: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。本机关依法调查,并作出了处理决定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经审查，本项目招标文件“第三部分 开标、评标、定标”-“评标细则”中有若干评审因素存在“横向比较，分档评分：按优、良、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”的情形。

本机关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均未禁止招标文件设置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一般”分档评分及区间分值。其次，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因素已设置了较为明确的评分标准。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该事项存在“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”的情形，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。举报事项不成立。

综上，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和第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举报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驳回举报。

如对本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3日印发